

積穗國小 112 學年度優秀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獲獎學生資格。

參、資格及名額：

- 一、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均可經由導師推薦，報名參加評選。
- 二、本獎項給獎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普通班 12 班，體育班 1 班、特教班 1 班、補校 1 班，共 15 班)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三、本獎項本學年度給獎名額 5 名，申請類別為體育、語文創作、藝術、邏輯數理科學、品德典範等五類，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擇優選擇五個類別正取各一名，未獲選類別評選第一名學生列為備取一後，不分類別依評選總分備取若干名。
- 四、學生可就上述獎項中任擇至多二類報名，唯得獎只能擇一，不得二類兼得。

肆、資格審查：

- 一、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遴選，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 二、學校教師子女報名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擔任審查委員，另由該學年推選其他成員擔任，家長代表亦同。

伍、報名與評選：

一、報名：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報名表（如附件一）交由班級導師初審，修正完畢後經由導師推薦報名，不設名額限制。
2. 【品德典範類】除需由班級導師推薦外，並應檢附相關單位、級科任教師、家長所出具之證明。
3. 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放學前送至教務處，逾期視同棄權。

二、評選：

1. 本小組依據學生報名繳交資料，從各類別中擇優評選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若某一類別無學生提出申請，則該名額由本小組議決處理方式。

三、評選標準及注意事項：

1.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口頭或書面推薦，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2.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注意下列計分方式：

(1) 公共服務：

I. 服務學習楷模獎狀：0.5分【每學期採計一次】

II. 擔任各處室服務隊(如：衛生服務隊、導生、自治市幹部、愛心小天使、保育小天使……等)及各處室小義工獎狀(或證明文件)：0.5分。【每學期採計一次】

(2) 校模範生獎狀1分，最高三分。【一至六年級】

(3) 最高榮譽狀1分(未完成兌換手續的榮譽狀不予計分)。

(4) 其他有關德育特殊行為表現、德育獎狀分數、師長推薦交由特殊展能評選小組會議討論決定(最高上限5分)。

3. 報名【體育類】、【語文創作類】、【藝術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文字說明。

【體育類】包含各項體育競賽項目等。

【語文創作類】包含各項語文競賽、閱讀活動競賽等。

【藝術類】包含各項藝術類競賽。

【邏輯數理科學類】包含珠心算、科展、圍棋、動力機器人、數理競賽、資訊競賽等。

※參加書法比賽所獲獎項，由申請學生自行決定【語文創作類】或【藝術類】兩類擇一歸屬之。

4.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不予計分。

5.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0.5分，累計上限3分。凡入選、參加獎等名稱獎項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

6. 全校、新北市、全國性之比賽獲獎標準：

學生經班級(全校、新北市)比賽產生之班級(全校、新北市)代表，或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則其獲得的全校(新北市、全國)賽獎狀，計分方式將可以全校(新北市、全國)計分。

若未透過班級或行政程序推薦，則其全國賽(全市賽)則降級為全市賽(全校賽)計分。計分方式如有認定疑義，由本小組決議之。

比賽性質	第1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2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3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4至第6名 (殿軍、乙等、佳 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如：雙和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備註 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 人以下(含 5 人)，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

備註 2：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

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計算。

備註 3：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備註 4：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備註 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經評選會議決議之「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議長獎」、「局長獎」或其他有關學習領域排名獎項得獎學生時，由該得獎學生擇一領取，其未選取獎項，由其他學生依序遞補。(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依教育局規定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

備註 6：初審階段請導師協助針對學生所提交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學生權益。

備註 7、**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以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本小組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 8、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本小組決議之。

伍、公告方式：

一、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tjsps.ntpc.edu.tw>)

二、畢業班級教室布告欄

陸、評選時程表：

項目	時間	相關單位
1. 評選辦法審查	113.01.22(一)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2. 評選辦法公布	113.01.29(一)	教務處、六年級各班導師
3.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113.04.02(二)~113.04.12(五)	學生、家長、導師
4.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教務處	113.04.15(一)~113.04.19(五)放學前	學生、導師、註冊組
5. 學生申請資料整理	113.04.22(一)~113.04.26(五)	教務處
6. 評選會議	113.05.01(三)下午 1:30 起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送件日期：113.04.15（星期一）～113.04.19(星期五)放學前。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應繳驗資料：

- （一）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並建議將資料備份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
- （二）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須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 （三）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請依獎狀(或獎牌、講座...)核發日期先後順序（日期早的在前，晚的在後）依序裝冊。
 1.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2. 建議使用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3. 正本於評選審核完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備查。
- （四）報名兩類獎項時，須提交二份報名表、四本資料夾（兩本正本，兩本影本）。

捌、評選時間與地點：

113年5月01日（星期三）下午1：30起於栽培樓二樓議室召開評選會議。

玖、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訂定，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積穗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報名表

班級	六年班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創作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數理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典範類(最多兩類)					
志願註記	學生如同時申請二類獎項時，第一志願為 (請填名稱)：_____類。					
品德典範類 請描述具體事蹟 (其它類別不需填寫)						
報名類別之競賽得獎事蹟 (學生填寫完整所有得獎獎項名稱後，應檢附相關獎狀、獎盃或獎牌證明，將正本繳交給級任導師初審。)						
導師審核簽名：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團體或個人	主辦單位	評選小組覆查 (請查核者打√)	所得積分
例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新北市政府		
1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7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8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如列項不敷使用，可填寫 2 張)					本項目所得總積分	

【附件二】 擔任各處室服務隊、小義工無獎狀證明時使用，請自行填寫並到服務處室核章。

積穗國小學生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 六年 班學生

熱心公益服務，擔任本校 _____ 志工服務

時數計 _____ 學期，確實無誤。

特此證明

服務處室組長蓋章：

服務處室主任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